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李春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